

# 文艺青年与“刻奇”

文/蒋方舟

前段时间我去参加了一个文艺活动，是个读诗会。读的是波兰著名女诗人辛波斯卡的诗，参加者大多数是某个专门读诗歌的公共微信账号的声优和听众。

我从来没有参加过如此文艺的活动，活动之前，我以为人数并不会很多——最多十几人吧，因为辛波斯卡并不是一个非常大众的诗人。令我诧异的是，冬日的晚上，小小的场地竟然挤得满满当当，人群挤在门口探着头。

陌生读者聚在一起去分享一个作者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。一部作品一旦面世，就成了读者的财产，被读者按照自己的意愿去理解。比如东欧作家只是按照作家的本能书写现实，却被西方理解成政治寓言与符号。而在读诗会，每个参与者都愿意相信自己与诗人有说不出来的神秘联系：“这首诗是为我写的。”

让我印象深刻的一个女性，她专门坐了好几个小时的火车，从外地赶来。她说读诗让自己摆脱出庸常的琐事，希望自己像辛波斯卡一样，面对世俗的荒谬，有一双清亮的眼睛。她说得真诚，读得动情，听者也无不感动。

这是一个不失温馨的晚上，所有人沉浸在同样一种文艺的感动氛围中。但到了最后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稍微有点出戏。我有种感觉：任何情感一旦被组织化，就有宗教化的嫌疑。组织中的所有人进入了一种接近幻觉的自我感动，看到谁都亲切，任何一句话都觉得说中了内心深处最柔软的角落。

我想到了魏晋时候，文人雅士空谈玄学时要服食五石散——也就是嗑药。它的作用是能让人的思维和身体都变得异常敏感，因为需要喝酒来发散药力，所以每个人都嗨嗨。我还读过一个未经证实的野史，说古人弹古琴前焚香洗手，焚的香就是致幻剂。清醒的时候听古琴声并不悦耳，略有些生涩，然而在致幻剂的作用下，那声音对听众来说宛如排山倒海。如果无法设想其效果，可以想象一下在酒精和大麻作用下听摇滚乐。

人群聚集时去践行一种共同情感时，是需要一些幻觉的。人生中经常有这种时刻，处在群众之中，感情起伏之剧烈仿佛脱离自己的掌控，当回到现实生活，会有恍若隔世之感。

我上一次有同样感觉的场合，是关于台湾女作家三毛的读者分享会。到场的以女性为主，每

个人都视三毛为灵魂知己，是世界上的另一个自己。所有人都讲述着关于“心灵与爱”的故事，轻声说着散文诗里才会出现的词汇，让你觉得在这种场合下问旁边人一句“一会儿去哪儿吃饭？”是一件不雅而亵渎的事情。

“刻奇”，这是无需服用的致幻剂，是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的五石散。

刻奇(kisch)，根据景凯旋在《大众的坏品味》中的叙述，这个词源于德语 Kitschen，原意是“涂抹”，指在三明治上抹上一点精美的东西，用来抚慰受到伤害的孩子。本来是用来形容廉价而矫作的艺术品，比如画给中产阶级的风景油画。

后来，米兰·昆德拉把这个词上升到心理学层面，他在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中，举了一个经典的例子：“第一种眼泪说：看见孩子们在草地上奔跑着，多好啊！第二种眼泪说：和所有的人类在一起，被草地上奔跑的孩子们所感动，多好啊！第一种眼泪顶多能被称为‘自媚’，或者说有点‘矫情’，基本无可厚非；第二种眼泪，就是十足的 kitsch 了。”

“刻奇”由于在很长时间内都被译作“媚俗”而被误会，把它和畅销书、贺岁片、低级笑话、袒胸露乳的女郎联想在一起。其实并不是这样，“刻奇”是很多，是文艺青年聚集在一起，被自己以及彼此感动；也是小众范围内口碑好的艺术电影，是金碧辉煌的土豪别墅，也是刻意朴素简约的艺术住宅。

人人都不能免俗地有着“刻奇”时刻，哪怕你再清醒与警惕。人无法只依靠衣食住行吃喝拉撒地在这个世界上活着，而必须对生活的意义进行包装，对崇高情感(例如集体荣誉、爱国、牺牲)的追求，对美学的向往，对终极目标的想象。因为有这些东西，人更能解释“为什么要活着”。而当我们把它代入日常生活，植入社群，由自我欣赏变成一种群体共鸣，我们就陷入了“刻奇”。

没有必要——也不可能远离“刻奇”，它并不是一件值得嘲笑的情感。至少，文艺青年因为它而不再孤独。



## 高处何所有

文/张晓风

很久很久以前，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，一位老酋长正病危。

他找来了村中最优秀的三个年轻人，对他们说：“这是我离开你们的时候了，我要你们为我做最后一件事。你们三个都是身强体壮而又智慧过人的好孩子，现在，请你们尽其可能地去攀登那座我们一向奉为神圣的大山。你们要尽其可能爬到最高的、最凌越的地方，然后折回来告诉我你们的见闻。”

三天后，第一个年轻人回来了，他笑生双靥，衣履光鲜：“酋长，我到达山顶了，我看到繁花夹道，流泉淙淙，鸟鸣嘤嘤，那地方真不坏啊！”

老酋长笑笑说：“孩子，那条路我当年也走过，你说的鸟语花香的地方不是山顶，而是山麓。你回去吧！”

一周以后，第二个年轻人也回来了，他神情疲倦，满脸风霜：“酋长，我到达了山顶了。我看到高大肃穆的松树林，我看到秃鹰盘旋，那是一个好地方。”

“可惜啊！孩子，那不是山

顶，那是山腰。不过也难为你了，你回去吧！”

一个月过去了，大家都开始为第三个年轻人的安危担心，他却一步一蹭，衣不蔽体地回来了。他发枯唇燥，只剩下清炯的眼神：“酋长，我终于到达山顶。但是，我该怎么说呢？那里只有高风悲旋，蓝天四垂。”

“你难道在那里一无所见吗？难道连蝴蝶也没有一只吗？”

“是的，酋长，高处一无所有，你所能看到的，只有你自己，只有‘个人’被放在天地间的渺小感，只有想起千古英雄悲激的心情。”

“孩子，你到的是真的山顶。按照我们的传统，天意要立你做新酋长，祝福你。”

真英雄何所遇？他遇到的是全身的伤痕，是孤单的长途，以及愈来愈真切的渺小感。



## 云在青天水在瓶

文/水静莲香

喜欢这样一种人生姿态，落尽铅华，素心简性，澄净若水，自在如云。

闲来无事，可以静坐思禅，可以独步寻春，可以溪畔赏花，可以隔窗听雪，还可以把盏黄昏。无论窗外的世界多么拥挤喧嚣，尽可在心中修篱种菊，在纸上种花流香，一切的琐碎芜杂，尽可让它在水滴声远中如风烟般散落殆尽。

人生，轻盈自在最是高旷，恬静疏淡最是曼妙。

若为云，就疏情远志，可以飘忽不定，任意东西，可以舒卷自由，来去随风。只求尽情尽兴，不必苛求圆满与厚重。

观云，最讲求一份心境，看云时，它是云，是人生，亦是世间万象。云起天边，一朵轻盈若蝶，两朵三朵则是相携相伴，此时的云最是值得细细去品味。古人写梅，“触目横斜千万朵，赏心只有三两枝。”如此，倒不如只去观赏疏梅映雪的清淡，梅，疏淡最能显其性，云亦是。

观云，三朵两朵最是相宜。想那晴空如洗，澄澈湛蓝，偶有几朵白云轻盈浮动，舒卷自如，如女子雪白的裙裾，又如一支宛然盛开的白莲。再看那神情步态，或沉静，或温婉，或娇俏，或奔放，皆是真情真性。

云在青天，虽然幻化万千，却终究只为一个安然自在，无拘束，无羁绊。来的尽管来，去的尽管去，随情随性，舒展时如大丈夫，率性奔放，浩荡恣意，

卷起时如女子，垂眉敛目，一副欲语还羞的娇俏姿态。

若为水，可为涓涓溪流，可为浩浩江河，可承载万物，亦可纳入瓶中。北方无所有，聊赠一瓶秋。小小瓶中，可观日月，可览山河，可藏秋气，真可谓一叶一菩提，瓶中有乾坤。

自己养了两瓶竹子，洁白的根须，碧翠的叶茎，透过玻璃的瓶子，清晰可见。小小的竹子插在瓶中，自然不能有秋风闻竹韵的美妙，却也每每让我心清目明，时觉绿意沁人。

再看那瓶中水，依然洁净清亮，微微倾斜一下瓶子，水便很快变换换了原先的姿势。都说上善若水，可不是么？水能容纳世间万千，无论高雅洁净的，还是浑浊污垢的，它一概不逢迎，亦不拒绝，无论身处何方，总也不改其性。

云情水性，乃是人间至上的品性。云在青天，位高而乾坤大，也不狂妄，不张扬，只管适情宜性。水在瓶中，位卑而天地小，亦不嗟叹，不虚妄，只想一世安稳。

一个人，若能以云情水性作为自己毕生的追求，那么他的人生就是适意的，也是诗意的。

潇洒如云，恬静如水，以一颗素心淡然行走于世，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。无论身处何方，无论遭逢何事，以一颗平常心来观赏，不必事事苛求完美，只求现世安稳，岁月静好。

江城

• 美文

A15

编辑 马彦如  
版式 郑海伦  
校对 赵林